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，其代理人（身分為教師）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2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，學術研究加給係指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。次查本部94年3月21日台人(三)字第0940036607號書函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，本職係為教師，其請假期間所遺之課務，係由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不生依代理職務支給學術研究費之問題。
- 三、據上，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、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，其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係

教育局 11103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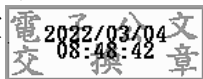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13033801

代理其行政職務，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，有關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